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修訂章程及取消設立監事會；及**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及取消設立監事會；及(b)建議重選現任並參與重選之本公司董事及委任新提名董事以組成第九屆董事會，以及授權董事會與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及釐訂酬金。

\* 僅供識別

## 建議修訂章程及取消設立監事會

根據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取消設立監事會的規定，本公司擬對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取消設置監事會；澄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定位；以及其他相應及雜項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通過修訂章程暨取消設立監事會的修訂。

此外，應上述新監管規定，並考慮到監事會各監事之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擬在章程修訂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取消設立監事會。若建議修訂章程暨取消設置監事會的議案獲股東批准，屆時本公司所有在任監事將會退任。

##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章程，董事會須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4名為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董事會之任期為3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及獲重新委任。董事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

第八屆董事會之任期將於2025年6月27日屆滿。由於其他工作需要及經考慮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之貢獻後，師萍教授及涂繼軍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為董事。彼等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確認除於本通函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彼等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按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審閱，現任並願意參與重選之董事以及新提名董事獲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參選為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第九屆董事會之任期建議將由2025年6月28日起為期3年。

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59歲，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教授之子。肖先生於1984年至1987年期間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成教學院接受無線電技術專業教育，並於2006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7年至1992年曾任職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於1992年至1999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廠廠長，並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肖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為董事會董事長助理，並於2000年10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選為執行董事。肖先生曾於2004年8月至2007年11月及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28日為董事會董事長，於2016年6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董事會副董事長，自2019年1月1日起為董事會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天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安企業**」）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配偶陳靜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西安肖氏天綫科技有限公司（「**肖氏天綫**」）持有157,468,698股內資股，該公司由彼之父親肖良勇教授實益擁有31%權益及彼之配偶陳靜女士實益擁有30%權益。於2023年8月10日，肖良勇教授轉讓其31%的肖氏天綫股份予陳靜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328,363,637股及157,468,6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在2023年第二季度，肖兵先生分別轉讓其57,000,000股及8,000,000股內資股予陳仁先生及麻秀玲女士。

**陳繼先生**，49歲，分別在1997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在2005年獲取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在2008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在2009年獲取復旦大學法律碩士。陳先生具備豐富之財務、內部監控及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職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為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曾擔任信卓(中國)諮詢有限公司金融部高級經理及合夥人。彼自2006年2月起加入了上海市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並成為律師及合夥人，及於2010年10月成為上海恒律聯盟律師(集團)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陳先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副主席。陳先生分別於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3月3日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獲選為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擔任副董事長，自2018年11月1日起擔任董事長及總裁之職務。2018年6月至今，陳先生擔任美國Bilateral Research Institute大中華地區首席代表。陳先生於2012年8月10日至2015年4月13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1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董事會董事長，自2019年1月1日起為董事會副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持有254,844,804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上海泓甄寧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甄寧尚**」)持有的內資股由18,500,000股減少至18,000,000股。在2023年第二季度，上海泓甄寧尚將其500,000股內資股轉讓予宋祥雨先生。上海泓甄寧尚由陳繼先生實益擁有83.33%權益及由上海泓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甄投資**」)實益擁有16.67%權益，而上海泓甄投資則由高湘投資實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254,844,804股及18,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先生**，59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任職於本公司發起人之一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於1987年10月至1994年4月出任計財科副科長，於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出任計財科經理及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計財科經理。彼自2001年5月起擔任陝西開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及計財部經理。李先生自2000年10月起加盟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

**左宏先生**，61歲，2005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他曾擔任西安武警總隊指導員。彼於1995年及1997年分別擔任西安慧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部主任及工程技術部總監。於1999年9月，彼擔任西安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左先生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安海天通信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安海泰科通訊軟件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董事助理。彼於2007年擔任本公司銷售及市場開發部經理，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間為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16年7月13日起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左先生於2007年5月20日至2014年4月8日期間為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6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義寬先生**，54歲，2004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孫先生曾就職於西安石墨製品廠（自1990年2月至1994年1月）、海口大信城市信用社任資金計劃部經理助理（自1994年1月至1997年9月）、海南港澳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任資金計劃部高級經理（自1997年10月至2001年10月）、西部投資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任資金計劃部副經理（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2月）、陝西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產業投資基金部（自2003年2月至2006年4月）。孫先生自2006年4月加入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後任投資規劃部項目經理，開元商城寶鷄有限公司監事及行政總監，西安國際醫學中心有限公司監事，商洛國際醫學中心醫院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直至2018年5月。於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期間，孫先生出任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主席、總裁助理及監事。孫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孫先生自2022年6月29日起加盟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

**陳仁先生**，58歲，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原名：成都電訊工程學院)電子工程專業。陳先生現任成都達拓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成都悟己和信智能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先生曾任四川鋒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四川創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成都眾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邦訊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先泰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深圳蛇口金諾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蛇口泰豐電子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計劃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職務；偉力電子公司及雅達電子公司擔任製造工程師及品質管理工程師職務；及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雷達教研室助教。陳先生自2023年4月3日起加盟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東先生**，54歲，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稱為北京郵電大學）本科計算機通信專業，並於2006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劉先生，於1992年至2006年，先後任職於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之工程師、主任、經理、部門總經理；於2006至2007年，任職於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梅州分公司之總經理；於2007至2009年，先後任職於中國移動辛姆巴科有限公司之大區總經理及綜合部總經理；並於2009至2011年，任職於銀盛電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之總裁。劉先生，自2011年起，出任深圳市揚易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起，出任廣州六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劉先生自2021年5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倩女士**，37歲，於2009年6月自山東省農業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專業專科畢業，於2013年1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本科畢業證書，於2017年9月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24年11月取得稅務師證書；於2013年7月至2018年3月任職於三元達集團西安公司財務部；自2018年4月至2024年6月任職於西安銀吉實業有限公司財務部；曾任職於融創中國西北區西安公司財務部；及自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任職於陝西金意建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張毅先生**，56歲，於1992年7月自陝西高等財政專科學校會計系畢業並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於1998年11月取得會計師資格(中級)。自1992年8月至1996年1月，張先生任職於西安唐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自1996年1月至2003年1月，彼於西安開元商城購物中心財務部從事顧問工作。自2003年1月至2010年3月，彼於本公司財務部擔任領導小組主管。自2010年3月起，張先生任職於陝西飛龍傢俬裝飾有限公司財務部。自2015年8月至2022年6月，張先生曾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對上述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獨立性、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及在董事會多元化中之角色，已個別作出評估。

本公司認為，上述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之獨立要求，而王倩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要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適當專業資格及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劉先生、王女士及張先生的專業資格、職位經歷及工作經驗有利於本公司之運營及管治，並對董事會多元化有重大貢獻。

除本通函披露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候選董事(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過往3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重選及委任上述候選董事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之建議服務協議及酬金

本公司提議與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5年6月28日起直至2028年6月27日，為期3年，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重選及委任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

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當選經驗而釐定。根據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之建議服務協議，彼等有權收取之建議年度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	人民幣96,000元
	陳繼先生	人民幣60,000元
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先生	人民幣12,000元
	左宏先生	人民幣12,000元
	孫義寬先生	人民幣12,000元
	陳仁先生	人民幣12,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東先生	人民幣12,000元
	王倩女士	人民幣12,000元
	張毅先生	人民幣12,000元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及取消設立監事會;建議重選現任並參與重選之董事及監事及委任新提名董事以分別組成第九屆董事會;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之建議服務協議及建議酬金,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5年6月5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兵

中國,西安,202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陳仁先生及孫義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劉立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 附錄

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修訂前
第十三章 (pg. i)	監事會
第十四章 (pg. 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九條	<p>本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必備條款》第七條)</p>
第三十條	<p>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及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及已簽署的表格：</p> <p>(一) 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p>

	<p>(二) 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將因本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本公司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結果；</p> <p>(三) 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p>
第五十七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五) 依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年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以上權利的行使，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該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權益，而受到凍結或其他方式的損害。</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p>
<p>第五十九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七條)</p>

第六十二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li><li>(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li><li>(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li><li>(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li><li>(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li><li>(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li><li>(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li><li>(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li><li>(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li><li>(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li><li>(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li><li>(十二) 修改本公司章程；</li><li>(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li></ul>
-------	---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五十條)</p>
第六十三條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一條)</p>
第六十四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p>

第六十八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p>
-------	--

第八十三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七十條)</p>
第一百二十三條	<p>公司設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階主管行使監督職能。</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三條)</p>
第一百二十四條	<p>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選舉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連任。</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p>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監事會成員由1名股東監事、1名獨立監事及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監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罷免。</p> <p>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中應包括1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五條）</p>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階主管不得兼任監事。</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六條）</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七條）</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監察人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監督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階主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行為；</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階主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p> <p>(七)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獨立監事應向股東會獨立報告公司高階主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八條)</p>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表決同意。</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九條)</p>

<p>第一百三十條</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條)</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一條)</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二條)</p>
<p>第一百 三十四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四條)</p>

<p>第一百 三十五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五條)</p>
<p>第一百 三十六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六條)

<p>第一百 三十七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b>相關人</b>」）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七條）</p>
<p>第一百 三十八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八條）</p>

<p>第一百 三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九條)</p>
<p>第一百 四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章程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如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下列情況則不受前述情況所規限：</p> <p>(一) 1、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該董事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p> <p>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 (二)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發行人提呈發售發行人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三)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該董事或任何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
- (四)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1、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計劃；或
  - 2、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p>(五)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p>
<p>第一百 四十一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一條)</p>

<p>第一百 四十二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二條)</p>
<p>第一百 四十三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第一百 四十四條</p>	<p>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三條)</p>

<p>第一百 四十六條</p>	<p>公司違反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五條)</p>
<p>第一百 四十八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七條）</p>
<p>第一百 四十九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八條）</p>

<p>第一百五十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九條)</p>
<p>第二百零一條</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均束力。

(《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三條)

	修訂後
第十三章 (pg. i)	審核委員會
第十四章 (pg. 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九條	<p>本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必備條款》第七條)</p>
第三十條	<p>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及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及已簽署的表格：</p> <p>(一) 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p>

<p>第三十條</p>	<p>(二) 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將因本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本公司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結果；</p> <p>(三) 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p>
<p>第五十七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五) 依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年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以上權利的行使，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該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權益，而受到凍結或其他方式的損害。</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p>
<p>第五十九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七條)</p>

第六十二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u>(三)</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u>(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u>(五)</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u>(六)</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u>(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u>(八)</u>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u>(九)</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u>(十)</u> 修改本公司章程；</p>
-------	--

	<p>(十三)(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五十條)</p>
第六十三條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一條)</p>
第六十四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第六十四條</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p>
<p>第六十八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p>
第八十三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七十條)</p>

第十三章	審核委員會
第一百 二十三條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中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 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 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 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階主管不得兼任監事。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 二十七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察人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監督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階主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行為；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階主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
- (七)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部門報告情況。

獨立監事應向股東會獨立報告公司高階主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八條)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監事表決同意。</p> <p>(《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九條)</p>
<p>第一百三十條</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條)</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一條)</p>
<p>第十四章</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一百二十六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二條)</p>
<p>第一百 三十三 一百 二十七條</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階主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三條)</p>

<p>第一百 三十四 一百 二十八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四條)</p>
<p>第一百 三十五 一百 二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五條)</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一百三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	---

	<p>(九) 遵守本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六條)</p>
<p>第一百 三十七 一百 三十一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b>相關人</b>」)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七條)</p>
<p>第一百 三十八 一百 三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八條)</p>
<p>第一百 三十九 一百 三十三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九條)</p>
<p>第一百四十 一百三十四 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除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章程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如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下列情況則不受前述情況所規限：

- (一) 1、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該董事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二)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發行人提呈發售發行人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三)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該董事或任何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

(四)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1、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計劃；或
- 2、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五)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

<p>第一百 四十一 一百 三十五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一條)</p>
<p>第一百 四十二 一百 三十六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二條)</p>
<p>第一百 四十三 一百 三十七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第一百 四十四 一百 三十八條</p>	<p>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三條)</p>
<p>第一百 四十五 一百 三十九條</p>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立即償還。</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四條)</p>
<p>第一百 四十六 一百四十條</p>	<p>公司違反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五條)</p>
<p>第一百 四十七 一百 四十一條</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六條)</p>

<p>第一百 四十八 一百 四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七條)</p>
<p>第一百 四十九 一百 四十三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八條)</p>
<p>第一百五十一 一百四十四 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九條)</p>

第二百零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均束力。

(《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三條)